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37),因拟筹划重大事项,该事项涉及收购重大资产,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; 2017年 4 月 25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8)。2017年 4 月 28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49),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7-049),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公司拟收购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 833545)100%股权。公司股票于2017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。公司于2017年 5 月5 日、2017年 5 月12 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57, 2017-058),公司于2017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0),公司于2017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2)。以上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,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,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准备之中。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



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